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九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九届十一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上午9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海凤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。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进一步提高闲置

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现金管理拟购买产品的风险、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并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，能够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，不会影响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14日